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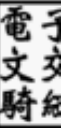
地址：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傳 真：08-7326195

承 辦 人：呂文雄

聯絡電話：08-7320415 #6525

電子信箱：a00135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09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0990216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申請表、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縣市長及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及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申請表、縣市長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099L00D0007578-01.doc、099L00D0007578-02.doc、099L00D0007578-03.doc、099L00D0007578-04.doc)

主旨：函轉修正「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及增訂「直轄市長、縣（市）長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各一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9年9月3日內授移字第0990944506號函辦理。
- 二、申請赴陸人員，請詳填申請表及詳閱注意事項後簽章；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請詳填意見反映表，送交本府政風處或政風專責人員受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及縣(市)長送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三、另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轉知所屬，務須依計畫期程，



早日提出赴陸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責任自負。

四、旨揭書表請自行至請至本府人事處網站<http://www.pthg.gov.tw/planpop/Index.aspx>／檔案下載／more／請選擇查詢條件：選關鍵字、輸入「大陸」、按GO，項下下載使用)。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研考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工務處、本府發包中心、本府原住民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文化處、本府勞工處、本府水利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